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南玉旨五嶽宮（原名：浩島伍嶽宮、財團法人伍嶽宮籌備會、伍嶽宮籌備會）

特別代理人 施明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寺廟伍嶽宮籌備處（即：財團法人伍嶽宮）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21萬7885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0萬86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經調查地價動態、繪製地價區段圖、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在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據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①被告應將附表一之土地上附表二之建物、水泥鋪面、圍籬與設備拆除，將附表一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 萬229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③被告應自民國112 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於每年12月31日，按年給付原告依占用面積1,714.85平方公尺及第一項所示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8%計算之金額；④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原判決准予假執行部分廢棄。是依上開說明，除第③項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其餘部分均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1萬7885元【計算式：47,125,591元（第①項即附表一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）+3,092,294元（第②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）=50,217,885元】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70萬86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：本件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				
編號	占用土地地號	面積 (m ²)	112年1月公告 土地現值(元/m ²)	起訴時土地交易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	157.30	33,500	157.30×33,500=5,269,55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	1,557.55	26,873	1,557.55×26,873=41,856,041
			合計	47,125,591

附表二：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收件日期文號：113.10.14法囑土地字第028900號／測繪日期：113.11.15）					
	編號（圖示）	構造	占用地號／占用面積	備註	原告請求
(一)	編號A	磚造1 樓建物及	①2317地號／面積53.28m ²	門牌：臺南市○○區○	拆除騰空

(續上頁)

	(藍色填充線)	鐵皮遮雨棚	②2318地號／面積118.23m ²	○路0段000 ○0號 (即參拜建物)	
(二)	編號B (洋紅色填充線)	鐵皮屋	①2317地號／面積24.20m ² ②2318地號／面積15.13m ²	(無門牌)	拆除騰空
(三)	編號C (綠色填充線)	水泥鋪面停車場	2318地號／面積790.35m ²	-	拆除騰空
(四)	(紅色實線)	西側圍籬(鐵管)	如複丈圖標繪線	-	拆除騰空
(五)	(監視器)	監視器	如複丈圖標示處(4具)	-	拆除騰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芳